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118号文件要求，公司董事长王强和董事会秘书成晓宇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厅参加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介绍了公司近年分红情况，回答了媒体及投资者的有关提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年分红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是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宏厦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5日，公司正式更名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4.05亿元，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公司于2003年8月21日挂牌上市，发行流通股共募集资金123,000万元，至今共向股东现金分红353,905万元，送股168,350万元。其中：

（1）2003至2011年，煤炭市场持续向好，公司业绩优良，累计现金分红256,984万元；

（2）2012年下半年开始，煤炭销售市场出现较大变化，煤炭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煤价持续下跌，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但公司从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仍坚持进行现金分红，2012年、2013年现金分红96,921万元；

（3）2014年煤炭价格继续走低。2014年综合售价吨煤346.81元比2013年425.85元降低79.04元，2015年综合售价242.33元比2013年降低183元，2016年1-9月份综合售价208.17元比2013年降低217元，公司收入、利润急剧减少。同时，公司下游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不景气，应收账款增加，2016年末

比2013年末增加19.62亿元。公司拖欠的工资和五险一金金额较大，2016年末达7.97亿元，加之整合兼并煤矿正处于技改收尾期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流入急剧减少，有息负债急剧攀升，资产负债率从54.70%增加到66.43%，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

2016年4季度，国内煤炭市场开始转暖，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但2017年煤炭价格走势尚不明了，从稳健经营的角度考虑，2016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回答媒体及投资者提问

1. 中融基金：公司闲置资金宽裕，但几乎都在银行存款这种收益率最低的理财方式，请问公司如何提高ROE水平？是否有考虑过将较宽裕的闲置资金用于向投资者现金分红？

回复：2012年下半年，国内煤炭市场逐步走低，至2016年4季度才开始回暖。在此期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截止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62亿元。其中46亿元考虑支付欠付工资和五险一金、偿还2017年一季度到期银行贷款，另外还有环保、转产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是不可动用的，剩余资金还要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总体资金并不宽裕。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工作，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2. 中融基金：2017年以来，山西省计划打造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是全国最大无烟煤生产企业和冶金喷吹煤生产基地，集团现有矿井44个，核定产能为8050万吨。请问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未来在整合行业产能方面有哪些计划？公司账上留有这么多现金不进行分红，是否因为重组需求而预留？

回复：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定位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下属煤炭和电力资产的整合平台。对于集团公司下属的煤炭资产，公司坚持“成熟一个，收购一个”的原则，先后收购阳煤集团下属煤矿和资源整合矿共9座。未来，公司仍将坚持这一原则，逐步收购行业内以及阳煤集团下属的优质资产。

近三年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风险，将未分配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流动资金。

三、未来现金分红计划

未来，公司会继续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在综合考虑煤炭行业市场、公司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等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积极回报投资者。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